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3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华驰联创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在人才服务领域进行产品、市场、客户等多方面系统规划布局，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孙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